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2304**2021年10月18日****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2018/848，其中包含關於頒發補充證書的規則，證明在以出口為目的的動物產品有機生產中不使用抗生素****（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歐盟），並廢除了歐盟第834/2007 [\(1\)](#) 號條例，特別是其中第44（2）條，而：

（某些第三國要求在不使用抗生素的情況下生產有機動物產品。為了便利進入這些國家的市場，歐盟內希望出口此類產品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應能夠通過正式文件證明不使用抗生素。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35 2條，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向已通知其活動並遵守該法規的任何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提供證書。為了證明有機動物產品是在不使用抗生素的情況下生產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應有可能要求這些主管當局或酌情要求管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簽發補充證書。應建立這種補充證書的模式。

（3）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EU）2018/848 實施之日起適用，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補充證書，證明在以出口為目的的有機動物產品生產中不使用抗生素**

應已經擁有法規（EU）2018/848 第 35 條所述證書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的要求，相關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簽發補充證書，證明該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在未使用抗生素的情況下生產有機動物產品，如果此類證書是為了出口來自聯盟的那些產品。該補充證書的範本載於本條例附件。

第2條**生效和實施**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三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10月18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1\)](#)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附件

證明在以出口為目的的有機動物產品生產中不使用抗生素的補充證書

1. 【發文號】	2. (視情況選擇) — 算子 — 操作員組
3. 經營者或經營者組的名稱和位址：	4. 主管當局的名稱和位址，或酌情為控制當局或經營者集團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和位址，以及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代碼：
5. 根據該法規附件 VI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條向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提供的證書的文件編號：	
該證書是為了證明經營者或經營者組 (酌情選擇) 在不使用抗生素的情況下生產了以下有機動物產品： 1. 2. 3.	
6. 日期、地點： 簽發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代表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和簽名：	7. 補充證書有效期.....[插入日期] 至[插入日期]